关于恢复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分拆和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8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20年3月30日起暂停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分拆业务，并曾于2020年5月2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20年5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分拆业务和场内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20号文核准募集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4年7月31日成立。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40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即在2020年9月2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回邮信函授权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见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招商基金）、官方APP（APP名称：招商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cmfchina.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9月2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类别的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本基金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复牌日为自公告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明对照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两级份额的分级机制，调整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调整而需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拟对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转型后新基金将终止分级运作，因而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三）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

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四）转型后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新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新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新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80%，AAA级别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券资产的50%-100%，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券资产的0-50%；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新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另外，新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同时新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新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资产配置完成后在满足流动性的条件下即不频繁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力争将投资组合透明化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可转债投资策略（含可交换债）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估值模型分析，新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① 行业配置策略

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因内含期权价值使其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和波动率水平密切相关。新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种宏观因素，实现最优行业配置。

新基金以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特征和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研究为基础，综合考量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因素等，精选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和受益于政策扶持具有优良成长环境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含可交换债）进行投资布局。同时，结合经济和市场阶段性特征，动态调整不同行业的可转债（含可交换债）进行投资。

② 个券精选策略

新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如P/E、P/B、PEG等）和定性分析（公司治理结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创新能力等）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

首先，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上市公司的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能带动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进而拉动上市公司股价上涨。标的股票的上涨将提升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期权价值，进而推动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价格上扬。

其次，发行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上市公司与同行业的对比以及是否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稳健的财务结构及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偿还债务的保证。新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数据指标对个券进行选择。

再次，分析发行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上市公司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由于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发行条件相对比较严格，目前发行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上市公司不少是行业内的龙头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是衡量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一方面经营业绩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可以带动公司股价上扬，进而拉升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期权价值，使投资者获利；另一方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再融资难易程度。另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有高派现、高转送的惯例及潜力也是新基金甄选个券的重要方法。

③ 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投资时机的选择策略

当股市向好，可转债（含可交换债）股票特性表现较为明显，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市场定价重点考虑股性，其价格随股市上升而上涨超出债券成本价，新基金可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以获取价差收益；当股市由弱转为强或发行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公司基本面向好、业绩逐步好转，正股价格预计有较大提升时，新基金将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按转股价格转换为正股，分享公司业绩成长的红利或股价上涨带来的良好收益。当股市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债券特征表现明显，市场定价更多考虑债性，此时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和正股的价格均下跌，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以及可转债（含可交换债）转换为股票均不合适，新基金将保留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以期获得到期固定本息收益。

④ 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新基金所持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转换价值时，即转股溢价率为负时，新基金将实现转股并卖出股票实现收益；当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流动性不足以满足投资组合的需要时，新基金将通过转股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新基金将通过转股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作出进一步投资决策。

⑤ 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含可交换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含可交换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价值有重要影响。新基金将根据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⑥ 低风险套利策略

按照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条款设计，可转债（含可交换债）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存在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和正股之间的套利空间。当可转债（含可交换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含可交换债）并卖出股票获得差收益；新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含可交换债）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择机进行低风险套利，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2）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类似。一方面，新基金因认购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同时新基金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组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债债券投资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新基金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在对普通债券的投资过程中，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跨市场套利是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资产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④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涨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跌的债券。

4）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债券由于债券发行人不具备国家等级的高度信用地位，存在发生违约，即债券利息或本金无法按时偿付的信用风险，为此，信用债券在定价时，需要在市场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对投资者承担的信用风险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基准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水平是信用债券价格确定中最主要的两方面因素。因此，新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新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① 个债选择策略

新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新基金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②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而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公司信用级别产生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其中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权结构、股东实力、行业地位、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

（3）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新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① 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标的。新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对股票进行考量。

盈利能力方面，新基金主要通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

成长能力方面，新基金主要通过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

估值水平方面，新基金主要通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等指标分析评估股票的估值是否有吸引力。

②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并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趋势等定性指标，评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备选投资标的。

2）港股投资策略

新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①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②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4）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新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新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新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4、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新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新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AA+级别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80%，AAA级别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外的其他信用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A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券资产的50%-100%，AA+级别的比例为其他信用债券资产的0-50%；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

（2）新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新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新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部分不受此限制；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新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新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新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新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新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新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新基金的总资产，新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新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新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新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新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新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新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1）、（15）、（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新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新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新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新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

7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6、风险收益特征

新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新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新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五）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新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转型后基金的费用

1、管理费率

新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新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1）新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赎回费率

（1）新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新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新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转型后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新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新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新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新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新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转型后基金的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或者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最终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选择期期间，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原基金分级份额转换的业务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也是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日。

2、份额转换方式

（1）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 = 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 ×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

（2）招商可转债份额：

原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十一）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

1、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正数倍配对申请合并所需的对应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4、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转换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办理基金买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转型后的运作风险

1、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2、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3、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变化的风险，由于基金变更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注意。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招商基金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电子邮箱：cmf@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五：《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做出相应修改。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无	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港股投资的相关风险揭示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转型而来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表述。
	24、销售机构：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
	58、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3、会员单位：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
	25、销售场所：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26、场外：指以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以外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所 27、场内：指以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的方式、通过场内会员单位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场所	24、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25、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释义。
	2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
	30、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28、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31、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9、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表述。
	32、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34、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1、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37、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9、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份额"，分为场外基础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优先类基金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和进取类基金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的比例不变 40、招商可转债份额：指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41、招商转债A份额：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优先类基金份额 42、招商转债B份额：指本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进取类基金份额 4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招商转债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其中，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进行动态调整。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招商转债A的首次年基准收益率；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周期性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招商转债A的年基准收益率。利差取值范围从0.5%至2%，基金管理人在每周期性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公告此运作期适用利差值。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4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
	无	43、《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等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释义。
	51、发售：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5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5、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56、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0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请转换成7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的行为 57、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7份招商转债A份额与3份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10份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行为 59、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行为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6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
	62、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3、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48、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9、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6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完善相关表述。
	6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完善相关表述。
	72、虚拟清算：指假定T日为本基金在运作期内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收益分配和资产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 7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T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74、运作期：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年为一个运作期。每一运作期届满后则进入下一个为期三年的运作期。每一运作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运作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75、周期性份额折算：每个基金运作期结束的年份，本基金在该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对登记在册的所有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折算 76、年度份额折算：在运作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如不发生周期性份额折算，则该年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将进行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定期份额折算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7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合同》中关于"规定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无	61、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62、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6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份额自动分离与分拆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份额"，分为场外基础份额和场内基础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优先类基金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和进取类基金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基础份额可拆分成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且后二者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的比例不变。 1、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7：3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2、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招商可转债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为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 3、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不进行分拆，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为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将同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无	六、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补充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原则性规定。
（原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其中，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的比率不变。 ……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款。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可转债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7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3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详见招募说明书）。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均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1日生效。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XX月XX日表决通过《XXXX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XX月XX日起，《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六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二、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 投资者在申购招商可转债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完善相关表述。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完善相关表述。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完善相关表述。
	无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补充相关内容调整的原则性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也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将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无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摆动定价的相关规定。
	无	9、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补充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则性规定。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 2、招商可转债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招商可转债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T日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招商可转债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招商可转债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删除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8、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期货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7、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调整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调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下转B154版）